

# 供应商询价报价管理规定

1、供应商参加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询价报价业务需严格遵守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2、严禁被人民法院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（未被移除）及被工商行政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。

3、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允许存在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中所禁止的关联关系，在审查工作中如发现，该供应商报价无效，并按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。

4、供应商报价前应认真确认所报物资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材质、技术要求及到货时间等。在报价时，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经营范围报价，如发生超范围报价，取消当次报价有效性，暂停报价权限3个月。

5、对于需要现场踏勘的项目，请报价供应商参与采购方组织的踏勘或者自行踏勘。因未能进行现场踏勘或踏勘不足导致对现场工程量、工作环境等因素未能确认，最终影响报价的，报价方需自行承担责任。

6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、业绩证明等材料，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材料造假，取消当次报价有效性，暂停报价权限3个月，情节严重的，年终供应商评价为D级，向上级公司建议清退出华能供应商库。

7、价格开标后，预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出具弃标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PDF版扫描件，每出现一次弃标，暂停报价

权限 3 个月。

8、采购订单\合同生效后，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出具弃标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PDF 版扫描件，暂停报价权限 6 个月。

9、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迟于采购订单或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到货（或项目里程碑延期），暂停报价权限 3 个月，；如造成严重后果，停止其报价一年。

10、供应商出现供货质量问题（或服务质量问题），在 3 天内无反馈，暂停报价权限 3 个月；不按约定时间进行换货及赔偿，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的，暂停报价权限 6 个月。

11、一年内被暂停两次报价权限的供应商，年终供应商评价为 D 级，如造成严重后果，向上级公司建议清退出华能供应商库。

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

物资管理站

2022 年 6 月 6 日

